

公司社会责任 对公司法理论的影响

王保树*

内容提要：公司作为一个社会成员，与其他社会成员一样应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社会责任是公司承担的一种社会义务。利益相关者理论将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纳入公司治理，使公司社会责任有落实的可能。董事会在作出经营决策和执行业务时应对其产生的社会后果作出必要的安排。关键是董事对其所承担义务的内容有准确理解并认真履行。董事勤勉义务应有的注意，不仅包括实现公司营利目标，也包括调整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关系，维护利益结构的平衡，即在坚持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同时，确认和尊重其他利益相关者，建立公司与股东、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和谐、互利的合作关系。

关键词：公司社会责任 利益相关者 公司治理 董事义务

引 言

公司的传统理念是追求公司利润最大化，这一理念对公司法和公司治理有着深远影响。但是，公司法人和人一样，既是一个私法上的主体，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社会成员。传统理念只反映了公司作为私法上的人的一面，却没有完全反映其作为社会的人的一面，因而不可避免地会与社会经济实践经常发生冲突，并受到来自实践的挑战。这种挑战甚至使只相信市场机制的古典经济学派也不得不被动地承认公司和社会利益之间存在的联系，“他通常既不打算促进公共的利益，也不知道他自己是在什么程度上促进那种利益。……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1〕这种主张一方面表明，公司面对促进社会利益的责任这一点是无法否认的，另一方面也表明，古典经济学派只承认公司目标的本意是追求自己的利益。但是后来发生了变化。1920年，德国公司法学者开始赋予公司以“公共性”。〔2〕1924年，英国学者谢尔顿在其《经营者的社会责任》一文中提出了“社会责任”，第一次倡导公司“面向公共服务”。〔3〕20世纪20年代，美国企业管理者出现了有利于扩大公司社会责任的相互联系的三个观念，即受托人观念、利益平衡观念和服务观念，并且这三个观念为越来越多的企业与企业

*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1〕 [英]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7页。

〔2〕 转引自 [韩] 李哲松：《韩国公司法》，吴日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2页。

〔3〕 转引自 [日] 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满达人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49页。

领导者所接受与实践。他们甚至相信，公司是一个经济机构，还是一个社会和政治机构。^{〔4〕}1956年，日本经济界也提出了“经营者的社会性责任”。^{〔5〕}但是，对公司社会责任的全球性关注始于20世纪70年代。而且，伴随着各国企业社会运动，公司社会责任的内涵不断扩大。20世纪末期，公司社会责任的全球化进程加快。进入21世纪以来，公司社会责任的全球化特征更加明显，其重要标志是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标准化组织等都对公司社会责任给予了极大的关注。

公司社会责任的概念传入中国相对较晚。20世纪90年代中期，跨国公司的“工厂守则”运动在中国兴起，但大多只具有劳工保护的意味。20世纪90年代末期，人们开始系统研究公司社会责任。因应我国构建和谐社会和科学发展，公司社会责任得到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府和企业的广泛重视。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第5条明确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也明确提出，“广泛开展和谐创建活动，形成人人促进和谐的局面。着眼于增强公民、企业、各种组织的社会责任”。并且，中国证监会已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列入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6〕}2006年以来，国家电网、中石油、中远集团等一批中央企业连续公开发布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

在上述实践面前，所要讨论的显然已经不是公司要不要承担社会责任，而是应当承担什么样的社会责任，如何承担社会责任。在这方面，公司法的理论已经作出了许多回答，但还未能完全解决社会实践提出的各种问题。本文拟就如何认识公司承担社会责任这一现象，公司社会责任的实践对公司法和公司法理论的影响，如何使公司社会责任落到实处进行一些探讨，以求公司法理论与实践在这一问题上的结合。

一、公司社会责任：一个众说纷纭的概念

何谓公司社会责任？虽然提出这个概念已经80多年了，但人们至今仍莫衷一是。

就学者的见解而言，有的主张公司社会责任是道德上的义务，不是法律义务，因为法律明确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是不需要争论的。“核心问题是一个基本问题，即公司仅仅是一个生产单位，还是除了生产单位外，它也是一个道德单位？例如，法国就认为公司拥有道德人格。由于公司在如此地改变社会，因此它也对社会负有义务。”^{〔7〕}有的主张，公司社会责任主要涉及公司的其他利益相关者（也称“其他利害相关者”），如股东以外的雇员、顾客、供应商和公司所在的社区等。公司应如此行为，即“有益于职员的，也有益于社区；有益于社区的，也有益于子孙后代；有益于公司所需要的洁净空气的，也有益于使世界人口保持健康的洁净空气”。^{〔8〕}也有人认为，人们要求公司履行社会义务，就是要求公司的管理者在进行决策时对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予以考虑，以解决营利与公共政策之间存在的矛盾。或言之，“决策和行动的采取，至少部分地要考虑企业直接的经济和技术利益以外的原因”。^{〔9〕}

〔4〕 A. P. Smith Manufacturing Co. v. Barlow, 98 A. 2d 581 (N. J. 1953), 转引自乔治·斯蒂纳、约翰·斯蒂纳：《企业、政府与社会》，张志强等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130页。

〔5〕 前引〔3〕，金泽良雄书，第149页。

〔6〕 2002年1月，中国证监会与原国家经贸委联合制定并颁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上市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7〕 [英] 伊凡·亚历山大：《真正的资本主义》，杨新鹏译，新华出版社2000年版，第114页。

〔8〕 同上书，第113页。

〔9〕 前引〔4〕，斯蒂纳等书，第132页。

公司对社会责任的理 解也有很大差异。国家电网公司是最早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它于2006年3月发布的2005年社会责任报告中认为：“公司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对所有者、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以及自然环境承担责任，以实现企业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10〕依该公司报告的理解，社会责任包括了三种责任：第一，是对股东的责任；第二，是对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第三，是在股东、其他利益相关者之外的其他意义上的责任。2006年是我国企业第一次较大规模地编制公司社会责任报告（2007年发布）的一年，该年度的报告反映了不同企业对公司社会责任的不同认识，甚至影响至今。有的公司在理解社会责任上采取较为限缩的态度，即仅指国家电网公司2005年报告中的第一、二种责任，如伊利2006年企业公民报告理解的社会责任。〔11〕有的公司的报告对社会责任的理解与国家电网公司类似，采取较宽泛的态度，如中国人寿2006年社会责任报告、〔12〕中国建设银行2006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13〕等。并且它们对于第三种责任，即股东、其他利益相关者之外的其他意义上的责任的理解则差异更大。如中国人寿2006年社会责任报告认为社会责任还包括：对国家承担促进经济发展和保障经济稳定运行的责任；对社会承担促进安定和谐和提高全社会保障水平的责任；对政府承担创造税收和创造就业机会的责任；对行业承担引领发展和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的责任。〔14〕中国建设银行2006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则认为，社会责任还包括支持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服务社会经济建设；将业务拓展与全社会关注的问题紧密结合，大力促进民生改善；关心社会弱势群体，积极投身各种公益事业。〔15〕值得注意的是，公司对社会责任的理 解并非着眼于法律关于社会责任的规定，大多是基于其经营活动影响所及的范围。上述各公司对社会责任的理 解的差异，可能与它们的经营领域不同有关。

政府在公司社会责任上有不同于学者、企业的视角，这集中反映在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中。国资委认为，公司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包括：坚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不断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进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保障生产安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值得注意的是，每一项内容都有很具体的要求。如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即涵盖了积极参与社区建设，鼓励职工志愿服务社会；热心参与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事业，关心支持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福利事业；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情况下，积极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和援助。

因此，不论是学者、公司还是政府，对公司社会责任大多停留在现象描述上，而不是对其内涵进行严谨、科学的抽象。并且，不同的视角会导致对公司社会责任的不同描述。学者大多是在公司的地位、公司利益结构和营利与公共政策的关系上加以描述，公司则大多描述社会责任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而政府则在公共政策对公司的要求上揭示公司社会责任的构成。虽然如此，这些不同视角的描述中还是蕴藏着共性，即公司社会责任是相对于公司只对股东负责这一传统理念而言的，它是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对社会的义务。要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即不再坚持营利的唯一目标这种绝对化的主张，而是在坚持营利目标的重要地位的同时引入社会目标，并且将这一目标的实现也视为公司的责任。如果将这一点视为共识，并以此审视上述对公司社会责任的描述，则会发现将对出资人的义务纳入公司社会责任是不适当的，因为它是实现公司的营利目

〔10〕 国家电网公司编：《国家电网公司2005年社会责任报告》，中国电力出版社2006版，“前言”部分。

〔11〕 李云平：《我国食品行业首份企业公民报告发布》，《经济参考报》2007年7月30日。

〔12〕 《中国人寿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金融时报》2007年9月17日。

〔13〕 任芳、王优玲：《建设银行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新华网2007年5月24日。

〔14〕 前引〔12〕。

〔15〕 前引〔13〕，任芳等文。

标的应有之义。同时，将政府应该办的事情交给公司去办，甚至视为公司的义务，进而等同于公司社会责任，也是不适当的，因为这意味着重新恢复“企业办社会”。

二、公司社会责任：公司法和公司法理论现代化的一个元素

公司法和公司法理论的现代化是人们追求的一个目标，而在一定意义上说，它更是一个过程，公司法和公司法理论一直是在适应和引导市场经济的过程中逐渐现代化的。同样，我国的公司制度和公司法理论也必须适应和有利于我国现代商事实践，引导现代商事实践活动，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并在其中走现代化之路。

自1602年荷兰出现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法和公司法理论在保持其核心价值的同时有了很大发展。并且许多制度的创新都在冲击公司法的传统，譬如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的出现，一人公司被肯定，股东代表诉讼的运用等。它们都源于实践，同时在解决实践与理论的重大问题中促进实践的发展，其“量”的变化引发了公司法与公司法理论现代化的“质”的变化。可以说，这些制度及其理论已成为公司法现代化的元素。

公司社会责任能否成为公司法和公司法理论现代化的元素呢？关键在于它是否如上述元素一样，有自我产生和发生作用的基础，有符合时代需求的持续发生作用的机制，能成为促进公司法与公司法理论现代化的动力。

就此，必须注意公司所具有的身份是否使其属于应承担社会责任的主体。商法将公司作为商人，这是无异议的。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一些学者认为，个人的权利是自然法内在固有的要求，在这个假设基础上，通过法律拟制的方式，公司才可能被看成是一种扩展了的个人，作为“扩大了的个人，而不是缩小了的社会”，与自然人一样被赋予个人权利。但即使公司是以“假想人”（想象中的人、法律上的人、人造人、司法上人或假想的人）的身份被创造出来的，它们毕竟也是人，因此它们是法律统治下的居民或公民。^{〔16〕}在我国，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取得营业资格，追逐营利是公司作为商人的本质表现。但是，人们对于公司的另一种身份即公司是社会成员却有所忽视。其实，法律上的人并不仅享有私法上的权利，承担私法上的义务；它也享有社会权利，承担社会义务（即社会责任）。公司法人作为法律上的人也当然如此。“随着时代精神的改变，人们越来越清楚公司是社会的产物，社会目的和政治目的与商业目的一样都在塑造公司的形态。”^{〔17〕}最初，公司受到指责一般是因为它超出了公司设立时确定的目的范围。而现在，当公司受到指责时，更通常的原因是它的经营活动对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了不利的影 响却不承担相应的义务。作为社会成员，公司应该成为一个好公民和好邻居，不仅对社会有所取，也要对社会有所付出，这就是社会责任。应该说，这不是仅对公司提出的苛刻要求，而是对公司作为法律上的人的一般要求。实际上，将公司承担社会责任规范化，融入公司法理论，不过是全面反映公司身份的一个结果而已。

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在公司法及公司法理论现代化中的地位与作用，不仅基于公司的社会成员和“公民”的身份，还因应法社会化的趋势。就大陆法系而言，作为私法一般法的民法，其所有权绝对、契约自由、过失责任三大原则源于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其后为德国民法典、日本民法典所沿用，影响甚大。但是，当时所处的社会以农业为主，在狭小地区中直接当事人之间以实物从事交易，^{〔18〕}社会对当事人的影响与需求不明显。进入20世纪后，社会经历了农业社会向工

〔16〕 前引〔7〕，亚历山大书，第111页，第112页。

〔17〕 同上书，第150页。

〔18〕 曾世雄：《民法总则之现在与未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页。

业社会的转变,社会经济经历了自由市场经济向垄断市场经济乃至现代市场经济的转变。在此背景下,人们的生活不再限于狭小区域,熟人社会被打破,个人社会生活往往会影响他人。“如影响其他个人生活资源至某种不被容忍之程度,私法则不再适合自治,限制规定也因而而生。”^[19]这样,社会化的需求凸现出来,并极大地冲击着民法的三大原则,要求人们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之时关注社会环境,关心社会利益。于是,所有权绝对原则被修改为“所有权负有义务,其行使应同时有益于公共福利”(德国基本法第14条第2项)或者“私权应遵从公共福利”(日本民法第1条第1项)。此外,对缔结契约也加以监督,注重保护经济上的弱者;无过错原则被采用。我国民法通则也充分反映了上述要求,体现了社会本位的理念。这表明,私法从个人本位进入社会本位,已是一种趋势。商法与民法同属于私法,其连接点毋庸置疑。从一定意义上说,公司运用其财产进行营业实际上就是运用物权原理,行使不同形式的物权。因此,要求公司在营业中承担社会责任,从本质上是要求公司经营现代化,使其遵从上述社会本位理念,顺应时代潮流,在追逐营利之时注意社会需要。并且,由于商事活动具有频繁性、广泛性,经济全球化的影响极深,其社会性较民事活动更为明显。所以,公司的社会责任既有私法社会本位的深厚基础,又有自身的特性,已成为公司法及公司法理论现代化必须回应的问题,因而不可避免地会成为公司法及公司法理论现代化过程中一个有影响力的元素。

三、利益相关者理论使公司社会责任纳入公司治理

无论上述对公司社会责任的表述有何不同,但就公司社会责任的受益主体而言,很多是相同的。股东、员工、顾客、供应商和公司所在的社区等都是与公司经营行为和后果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群体与个人,统称为利益相关者。其中,股东以外的利益相关者被称为其他利益相关者,后者的范围和社会责任的受益主体大体是相同的,尊重和保护利益相关者与倡导公司承担社会责任通常被看成是一回事。^[20]如果将利益相关者纳入公司治理的范围,社会责任的问题也即纳入了公司治理的运作范围。

传统的公司经营理念是,“公司是为了满足其成员——股东——的利益而存在的”,^[21]一般不考虑其他利益相关者。但是,随着公司在工业化进程中的影响和所产生的损害,其他利益相关者的问题被提到了公司治理面前。公司不能在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实现自己利益的最大化,也不能仅满足股东的利益要求而置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于不顾。利润既不是上帝,也不是魔鬼。“它是必需的(为了生存和进步),但不能无情地以反社会的方式追求(比如,忽视对健康和环境的损害)。在必需的竞争条件下,在优先考虑它的同时创造出一种和谐状态,从而使每个人在其应该承担责任的框架里支持利润原则。”^[22]早在20世纪70年代,就有人“强调企业在制定决策的过程应发挥利益相关者的作用”,还有人提出,“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应以广泛的社会责任为己任,而不仅仅是向股东负责”。^[23]随着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发展,国际组织、一些国家公司治理的非政府组织的规则和国家法律、法规逐渐采纳了其理论主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公司治理结构原则(1999年5月)规定,公司治理结构的框架应当确认利害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且鼓励公

[19] 前引[18],曾世雄书,第21页。

[20] [英]加文·凯利等编:《利害相关者资本主义》,欧阳英译,重庆出版社2001年版,第186页。

[21] 同上书,第179页。

[22] [英]乔纳森·查卡姆:《公司常青:英美法日德公司治理的比较》,郑江淮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08页。

[23] 卢昌崇:《企业治理结构》,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4页,第75页。

司和利害相关者在创造财富和工作机会以及为保持企业财务健全而积极地进行工作。我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公司法之外第一次规定了公司治理应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实际是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其第六章明确要求上市公司：1. 应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应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2. 应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有机会和途径获得赔偿。3. 应向银行及其他债权人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作出判断和进行决策。4. 应鼓励职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人员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上市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就公司法而言，公司的运营实质上就是公司治理的运行。只要公司治理体现了尊重利益相关者的要求，公司的社会责任就不难实现。

将确认和尊重其他利益相关者纳入公司治理，不仅在于通过公司治理建立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和谐关系，有利于公司科学发展；还在于将他律转变为公司自律，将政府需要通过监管做的事情改为通过公司治理实现，将运用公权力实现的任务变为通过建立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和谐关系实现。无疑，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当造成了诸多社会问题，其性质属于市场失灵，可以通过政府的适度干预即施以必要的监管措施解决。但是，公司在治理中尊重其他利益相关者，依赖公司和公司机构执行自治规则，从被动承担社会责任到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这些问题亦因此迎刃而解。和政府监管相比，如此解决矛盾更具有针对性，效率更高、成本更低，也更有利于当事人接受解决方案，在解决社会问题中密切公司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关系，因此更具有现代意义。

四、完善董事义务规则：使公司社会责任从空中落到地上

从国外关注公司社会责任以来，人们已经讨论了几十年，但总体印象不能令人满意。在我国，虽然上市公司已将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纳入信息披露之中，一些大型国有企业也在逐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社会公民报告，但形式化的色彩仍很浓厚。即使如上述，社会责任通过利益相关者理论纳入公司治理，也还有一个如何使公司社会责任从空中落到地上的问题。鉴于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又鉴于公司社会责任发生在营业之中，属于经营中的问题，依公司法中的组织机构权力分配，应使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问题进入董事会议程。当然，仅此还是不够的。虽然董事执行职务主要和在相当多的情况下是在参加董事会会议中实现的，但非在董事会会议情形下执行职务也是存在的。即使在举行董事会之时，董事个人履行其义务也是决议形成之基础。因此，必须使社会责任的实现落实到董事身上。简言之，必须完善董事义务规则，并使董事获得对其所承担义务内涵的准确理解，以使公司社会责任从空中落到地上。

从人们已经讨论的社会责任内容看，公司社会责任是公司承担的一种社会义务，包括三个不同的方面：一是法律上已规定的义务，如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环境保护义务，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保证食品安全的义务等；二是道德义务，如慈善捐款义务等；三是经营中发生的既非法律已经明确规定，也非道德性质的义务。其中，法律已经规定的义务属于最底线，只要遵守了相关法律规定就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实现了公司承担的责任；道德层面的义务应属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最高要求，需要通过社会舆论的评价促进公司承担。对这两种义务，本文不再加以讨论。实践与理论中最需要解决的是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中第三个方面的问题，即属于公司董事会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要解决的问题。具体言之，董事会在作出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时应对其产生的社会后果作出必要的安排。

其中的关键是董事认真履行义务。当然,董事履行义务的前提是法律规定的董事义务规则明确,并且涵盖社会责任的基本要求。在这方面,国外已经开始由公司法规定一定的措施,如美国一些州的公司法规定,董事会不仅对股东负责,也要对其他利益相关者负责;既要考虑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要考虑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24]在欧陆一些国家尤其是德国,公司法规定了监事会、董事会的双层管理体制,并要求监事会的一半成员是员工,有利于保护和实现员工的利益。最值得注意的是,2006年颁行的英国公司法已将公司社会责任的内容纳入董事义务之中。如该法第172条将董事的一般义务规定为“促进公司成功的义务”,和以往“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的规定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虽然关于董事履行义务的善意要求没有变化,但是“促进公司成功”使董事一般义务所涉及的范围较以前更为广泛,包括维护公司高标准商业行为之声誉;促进公司股东的整体权益,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促进公司雇员、供应商和消费者的利益;注重公司运营对社区与环境的影响,关注社区福祉和环境保护。^[25]这一规定解决了要求董事为实现公司社会责任而履行义务所遇到的难题,特别是传统公司法理论认为董事只对公司负有义务,很难导出董事对公司利益相关者承担义务的结论。显然,英国公司法给我们带来了新的关注点:

第一,将董事的一般义务从“为了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改为“为了公司成员的整体权益而将最大可能地促进公司成功”。这既表达了董事善意行事的动机,又表达了董事善意行事的目的,使“公司成员的整体权益”和“促进公司成功”统一于董事注意义务(即我国公司法上的勤勉义务)之中。

第二,在董事一般义务的效力问题上,英国公司法扩大了目的范围的解释,将“公司目的是或包括公司成员权益以外的目的”视同为了其成员的权益而促进公司成功所要达到的那些目的。因此,董事在为了公司的成功而努力时,不仅要考虑股东整体利益,而且要考虑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包括股东(成员)之外的雇员、消费者、客户、供应商等。

第三,在某些情形下,将董事上述义务的效力及于董事对待债权人利益上。

规定董事促进公司成功的义务对于社会责任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由于“为了取得不断的成功,所有组织必须考虑众多利益相关者的需要”,^[26]并且“公司成功”是一个容量很大的目标,它既包括了公司营利、股东利益,也包括调整公司、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关系,还包括公司的良好形象。如此的公司治理不仅没有放弃一般意义上的公司治理目标,还将尊重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纳入董事履行义务必须考虑的问题,社会责任的实现由此有了具体的保证。

我国公司法第148条第1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此规定,董事似仅对公司负有义务,并不对单个股东或部分股东负有一般义务,^[27]更何况其他利益相关者。然而,关键是如何认识“公司利益”。如果将公司作为一个主体,将公司利益仅理解为公司自身的利益,董事对公司的义务就不可能涉及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但如果将公司视为一个以股东为主、相关主体参加的共同体,则可以将公司利益视为一种结构利益,董事所承担的义务不仅及于公司,也及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在这方面,德国的公司法研究成果很值得注意。德国法律界和学术界认为,“企业法方面的一个最重要的突破是‘企业利益’已经成为一个广为接受和使用的概念。企业是一个独立的组织,他有着自己独立的利益。这一利益具体表现为投资者的利益、职工利益和其他参与者的利

[24] 刘俊海:《公司的社会责任》,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63页。

[25] 《英国2006年公司法》,葛伟军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05页。

[26] [美]小约翰·科利等:《公司治理》,李维安译,中国财经出版社2004年版,第220页。

[27] 安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12页。

益。企业的机构在进行决策时必须考虑到各方面的利益。”〔28〕按照这种理解，董事履行勤勉义务，其应有的注意不仅包括实现公司营利目标，也包括调整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关系，维护利益结构的平衡。这里，中心的问题是董事将利益相关者包括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保护纳入实现公司总体目标中进行考量：一是董事有义务正确处理公司与各种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二是由于公司法通过公司组织机构已经将股东利益的实现置于首位，董事有义务正确处理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关系。

在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上，董事在决策中必须充分注意一个事实，即公司应该关心它们的行为对所有受到它们影响的群体的冲击力。特别在工业社会中，这种冲击将广泛地影响各种不同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为此，管理者需要有责任感，并愿意在作出公司决策时充分考虑他人利益。”〔29〕董事决策的安排应致力于在公司与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一种合作关系。这种关系“涉及到群体之间的互惠互利，……一般来说，这种关系的创立与维持靠的是信任，它的存在带来合理预期，即双方都将竭力促进对方利益的发展”；这种关系的长期维护依赖于人们对长期利益的共识，从短期看，许多参与者的利益是不同的，有时甚至是矛盾的，只有从长期来看，股东、董事会、员工、公司等利益才是一致的。〔30〕同时，为了延续这种关系，公司有时需要牺牲自身的利益，至少是牺牲短期利益。这时，董事的义务则不是仅仅维护公司的利益目标。当然，需要公司牺牲利益时应提交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值得注意的是，利益相关者的范围不应被理解得过于宽泛。前已述及，股东、员工、顾客、供应商被称为利益相关者，但是不能将所有顾客、供应商都视为利益相关者。大多数的供应商、顾客仅在个别交易上与公司存在一种短期的合同关系，其间的利益依赖于合同的履行而实现，且这种关系随着合同的履行而结束，不需要进入公司治理层面。仅有少数供应商、顾客与公司存在一种长期利益关系，应进入利益相关者的范围。

在处理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上，董事也必须注意一个基本事实，即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是不可能自然而然地有机结合在一起的。如果股东放弃追求利益最大化这一目标，则意味着其放弃了设立公司的目的，这种可能性几乎是不存在的。所以，公司法将股东利益的保护放在最重要的地位，并且当认为董事的责任是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时，也就同时认为董事的责任应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即使如此，这些利益也应该是长远利益，“对股东短期利益回报的强调，必须被长期投资观念取代”，“而为了实现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需要发展与雇员、顾客、供货商和其他人之间的积极关系”。〔31〕并且，为了建立这种关系，公司必须有依法定程序牺牲自身利益的准备，至少是短期利益。不能将处理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复杂关系笼统地归纳为一个简单的公式，不同公司的具体做法很可能不同。当然，共同遵循的原则还是有的。首先，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在公司中的利害关系是不同的，每一种利益相关者实现其利益的方式也是不同的。股东可以通过选举董事实现他们的利益，但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必也不可能通过派驻董事实现自己的利益。如果每一种利益在董事会中都有自己的代表，看似“一律”，但难以应付瞬息万变的市场，缺乏效率，结果将是谁的利益也没有保证。其次，董事处理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关系的原则是“平衡利益”。换言之，股东与其他利害相关者之间也应像公司与利益相关者之间一样，建立一种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在这种关系中，董事的任务不是强调利益相关者权利的绝对化，而是尽可能努力平衡利益相关者的利益。〔32〕

〔28〕 [德] 托马斯·莱塞尔、吕迪格·法伊尔：《德国资合公司法》，高旭军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31页。

〔29〕 前引〔20〕，凯利等编书，第185页。

〔30〕 前引〔22〕，查卡姆书，第349页。

〔31〕 前引〔20〕，凯利等编书，第208页，第180页。

〔32〕 同上书，第189页。

当然,落实董事会和董事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上的义务,尚须通过立法途径加以实现。由于我国没有判例制度,案例指导制度也未真正有效地发挥作用,因而人们在立法论上关注这一问题,希望通过公司立法将利益相关者纳入公司治理,而非仅在政府部门规章层面上将利益相关者纳入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以切实使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在这方面,我国公司法已经进行了探索,应进一步使法律已规定的“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原则变得具有操作性。同时,应借鉴英国公司法、美国的州公司法提供的可供借鉴的立法例,结合中国公司实践设计自己的制度。规则不在于多,但至少应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现行公司法第5条规定的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基础上,充实“公司不得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而损害他人的利益”,或者强调“公司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二是在公司法的公司治理部分正式引入“其他利益相关者”概念。建议在现行公司法第47条增加一款:“董事会作出经营决议时,应对所产生的社会后果作出安排”;在第148条第1款之后增加一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并尊重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五、结 语

公司社会责任是一个多学科讨论的问题。本文仅在商法,进而言之,在公司法的范围内进行讨论。即使在这一范围内,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还需要进一步探讨。

在利益相关者进入公司治理后,不可避免地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尊重其他利益相关者究竟是工具还是目的?如果将尊重其他利益相关者视为公司治理的工具,就意味着董事会并不直接考虑尊重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而只是为了实现公司的营利,不得不尊重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得不承担社会责任。这显然是不可取的。如果将尊重其他利益相关者视为公司治理的目的,就意味着将尊重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承担社会责任视为公司治理的应有之意,作为公司治理的目标之一。或言之,如果公司治理既重点着眼于公司营利目标的实现,也着眼于尊重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就可以建立起和谐、互利的关系。无疑,这是公司董事应该持有的态度。

其实,工具与目的是相对的。根本问题是将尊重其他利益相关者作为公司治理的份内之事还是份外之事。而这里,人们会遇到“公司究竟属于谁”的问题。虽然这个问题是经济学学者提出来的,但其答案可以回答在何种意义上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有人认为,“公司存在的理由在于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这些利润最终应该归属于股东。也就是说,公司存在的目的在于使股东获得最大的利益。换句话说,公司属于股东。”依此观点,“职员怀着使命感工作、客户通过公司的服务获得满足感等也十分重要。但是,职员和客户之所以重要在于他们给公司带来利润,最终使股东获得最大利益”。如此实践,尊重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必然成为公司治理的工具。相反的观点则认为,“一般人不会单纯为金钱利益而工作。公司的业务内容中如果没有什么公共性意义,职员就不会有工作热情。一般人不会将自己的一生赌在以单纯追求利益为目的的公司上。”这种观点接近于“公司属于职员和客户”。^[33]如果放弃绝对化的态度,既坚持全体股东最大利益的长远目标,也确认和尊重其他利益相关者,两者都成为公司治理目标的组成部分,从而将公司这个追求营利的组织融入社会,由此,尊重其他利益相关者是目的还是工具,则不再是绝对对立的。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必须通过董事履行义务,建立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作关系。

[33] 上述对立的主张源于[日]小林庆一郎:《公司究竟属于谁?》,《朝日新闻》2005年4月25日,见日本RIETI电子信息(中文版)No. 26, 2005年5月。

另外，在强调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和将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统合进行讨论时，不应该以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重视社会责任对公司法及公司法理论的影响，绝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公司是私法上的主体，而是要注意公司这一组织的本来面目，作为社会成员其不能只向社会伸手而抛弃责任。但同样应强调，不能使公司回到“办社会”的时代，不能笼统地倡导公司承担社会职能，尤其不能使政府向公司“摊派”合理化。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purpose of a corporation is to pursue maximized profit, and a corporation is only responsible to its shareholders. As corporate operations begin to have widespread influences on the society,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is being increasingly stressed. It is believed that corporations should have two identities as a legal person. They are not only entities in private law, but also true members of the society. Since corporations benefit from the society, they should also contribute to the society, i. e., to bear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y. As the social aspect of the law looms large, private law (including commercial law) gradually shifts from individualism to socialism and requires people to pay attention to social environment and care for social interests. Therefore, the socialization of private law constitutes the solid legal foundation of CSR.

CSR is one type of obligations a corporation owes to the society. It refers largely to social obligations required by law, moral obligations as well as obligations occurring during operations that are neither explicitly required by law nor of a moral nature. This last type of obligations is a problem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needs to solve when it makes and implements business strategies. It is also a problem that requires solutions in both theory and practice.

The beneficiaries of CSR are largely the same as the non—shareholder stakeholders of corporations. As the stakeholder theory poses the issue of CSR as one aspec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t makes it possible to realize CSR. Boards of directors should make necessary arrangements on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corporate activities when they make and implement their business strategies. They must have an accurate understanding of the extent of their obligations in this respect and perform such obligations seriously. Directors’ duty of care shall include not only to meet the corporations’ revenue targets, but also to adjust the relationship amongst the corporation, its shareholder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and maintain equilibrium amongst various interests. Directors should primarily work for the long—term interests of all shareholders. Furthermore, they should also ascertain and respect other stakeholders and establish a harmonious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Key Word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ther stakeholders, corporate governance, director’s duty
